红邮苦旅

□筱菁

今年9月，孩子到外省上大学去了。我终于轻松下来，开启了空巢的新日子。

国庆节得空，我开始全面整理房间。在乱七八糟的书房书柜中，翻出不少邮册，都散发出好大的霉味。我拿到阳台上通风晾晒，翻看着一页页珍藏的邮票，许多往昔慢慢涌上心头，感慨万千。

集邮，对当下很多年轻人来说，已然陌生。但在上世纪60年代、70年代出生的人心中，那却是当年的心头挚爱。记忆中，儿童时代的我经历了一场难忘的红邮苦旅。

上世纪80年代，父母都在外地工作，正值学龄的我便和外婆生活在一起。受时代的影响，我爱上了集邮。我和父亲母亲经常通信，因此获得了大量收集邮票的机会。我的集邮有两大特色：一是都是盖有邮戳的信销票，二是专攻“红邮”。所谓红邮，是因为这些邮票上的人物都是革命伟人：毛泽东、周恩来、朱德、刘伯承、彭德怀……说到底，是父亲为了鼓励我好好学习，不惜多花些钱专门买来这些伟人套票，贴在信上寄给我，并给我讲这些伟人的事迹，听得我似懂非懂，心潮澎湃，对一代领袖和开国元帅们充满了敬意和崇拜！我经常在作文中应用这些听来的伟人事迹，使得作文很有新意，老师和同学都对我刮目相看，我可得意了。

就在我沉浸在红邮带来的快意时，一场红邮劫难正悄然降临。

这个劫难的主谋就是我唯一的表哥。他大我5岁，自从知道我拥有大量红邮后，便从一个月看一次外婆，改成每个星期来一次，而且每次来都给我带吃食。大多数时候是花生、瓜子、水果糖，偶尔会有大白兔奶糖。那时的我多可爱啊：总是有求必应，把我的宝贝疙瘩一一展示给表哥看。表哥每回看得眼睛都直直的，眼珠子都要掉下来。好几次，表哥都试探性地问我：“我的好妹妹，你送哥几张好不好？要不，我们互换？”

还好，那时的我还不算太笨，把几张重复的红邮给他，并换来其他几套自己喜欢的邮票。以少换多，两不相亏，兄妹俩皆大欢喜。

殊不知，表哥的“狼子野心”愈发藏不住了。

我和外婆住在阴暗潮湿的一楼，没有自己专属的上锁箱子或者抽屉。表哥经常在我和外婆居住的房间里东瞅西摸，好像在找什么东西。我慢慢警觉起来：莫非他看上了我的邮票？这么一想，我好紧张！我想啊想啊，实在没有稳妥的地方可放，最后把目标锁定在自己漂亮的红色小棉袄上。我把宝贝放在小棉袄的口袋里，每天寸步不离。

然而，我的生活起居被来得勤的表哥摸了个透。有好几次，我在半夜迷迷糊糊中，都感觉到有黑影在床前晃悠，惊得我直往外婆被窝里钻。所幸的是，第二天早上，我看到我的宝贝总还是妥妥帖帖的。

终于，在一个月黑风高的深夜，史上最为惨烈的偷窃案（确切地说应该是抢劫案）发生了！表哥摸到我的棉袄一把夺过，很快地掏空口袋，在我刚回过神来的时候迅速地跑掉了……当时那种无助的绝望，伴随我号啕大哭，惊醒了外婆。外婆好说歹说，信誓旦旦地承诺，一定让表哥那个兔崽子把宝贝还给我，我才在抽抽搭搭中重新进入了梦乡。

自从那夜之后，表哥就销声匿迹，许久没有露面。记不清多久以后，他终于来看外婆了，摆出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样子，死不承认他的糗事。外婆拿他终究没办法，我也慢慢死了心，而这份恨意就此伴随我成长。

小学毕业还差一个月，我离开了外婆，离开了故乡，到另一个城市和父亲母亲团聚。一切都是新的：城市、学校、同学，新得让我目不暇接。对表哥的恨也慢慢淡去，但印记仍在心里。

再后来，直至结婚，我终于回到了久违的故乡。时隔15年，再次见到了表哥。兄妹俩都成熟了，但模样还在，没变。两人寒暄了许久，表哥提起了孩提时代的调皮事，提起了红邮事件。

我打趣道：“哥，这些邮票现在很值钱了吧？发了财，可要分我一半啊！”表哥像做错事的小男生，不好意思地笑了笑：“都保存得好好的，留个念想！”我也笑了：“留个念想，挺好的。”

其实，心中早已释然：邮票带给我的财富，恰恰是那个时代的伟人精神，和血浓于水的亲情。



资料图片



饭票

饭票里的旧时光

□郑建钢 文/摄

上世纪80年代初，刚参加工作的我，受公司委派，前往交通部一所直属学校培训。学校坐落在内蒙古自治区首府呼和浩特市。塞外的风，似乎比江南的风更硬一些，而关于那里的记忆，最先被唤醒的，总是与“吃”有关。

至今我还清晰地记得，到学校报到的那天，在膳食科购买饭菜票的情景。交了钱和全国粮票，工作人员给我一叠饭菜票。菜票我认得，饭票到了手里，却让我愣了半晌 ——怎么会有两种颜色？原来，饭票分为两种：白色代表细粮，绿色代表粗粮。我捏着手里那几张薄薄的白饭票，再看看那厚厚的一叠绿饭票，心里不禁咯噔一下：粗粮，这是我以后一日三餐的主力？是那粗糙得难以下咽的地瓜干，还是窝窝头？细问之下，才知道我想多了。工作人员告诉我，粗粮，其实就是馒头，当然不是精白面粉做的，而是用标准粉做的。如果用今天的眼光来看，看上去有点黑不溜秋，划归到粗粮的范畴，也未尝不可。而细粮呢，则是南方人天天吃惯的大米饭。

我倒是无所谓，馒头和大米饭都能将就。可是，几个来自南方的女同学就遭罪了。她们从小顿顿离不开大米饭，对着黑乎乎的馒头，眉头拧得能夹死苍蝇。我和几个能吃馒头的男同学一商量，把手里仅有的几张白色的细粮饭票，统统匀给了那几位女同学。只是，这些细粮饭票总共就那么几张，撑了大半个月就见了底。此后一到月底那几天，看到她们缩在食堂的角落里，皱着眉头，慢条斯理地撕着馒头皮，就着土豆丝和炒白菜，艰难地往嘴里送，勉强下咽，那副模样，真叫人心里不是滋味。

那时候，实行的是6天工作制，一周上课6天，只有星期天才能休息。由于是休息天，食堂只开两顿饭，这一天上午10点这顿算是早饭，下午4点则是晚饭。星期天吃两顿饭，听同学说，北方地区差不多都是这样，在物资匮乏的年代，这是无奈的节约粮食的办法。可是，这对于正值青春、精力旺盛的学生来说，却是一场实打实的考验。

早饭还好对付。早上睡个懒觉，慢慢地捱到10点钟，去食堂扒拉一顿。饭后，有人结伴逛街，有人在教室里看书自习，有人在操场上打球嬉戏，各得其乐。但是，年轻人的胃，是最实诚的，根本撑不到6个小时，肚子早就咕咕叫了。不到下午4点，食堂门口早就人头攒动，熙熙攘攘，挤满了饥肠辘辘的学生。铃声一响，大伙儿蜂拥而入，急急忙忙打了饭，来不及细嚼慢咽，风卷残云般吃完了这一顿。

这时天色还早，太阳还没有下山，于是更大的考验来了。到暮色开始笼罩校园，肚子又开始咕噜噜叫了。想想也是，人体的生物钟，哪会因为你少吃一顿就自动调整？没办法，再好动的人，也只能早早地钻进被窝，在咕咕的肠鸣中睡去。要是睡不着，那就只能睁着眼睛，忍受着饥饿的折磨，谁也帮不了自己。

民以食为天，道尽了温饱之于普通人的意义。一餐一饭的安稳，都是格外珍贵的馈赠。那些绿色的粗粮饭票，那些在暗夜里咕咕叫的肚子，那些在食堂角落里撕着馒头皮的身影，都是那个时代留给我的印记，时隔40多年，依旧清晰鲜活地刻在我的心底。人间烟火最动人，亦最教人铭记。每当我们享受当下的安稳富足、美食佳肴时，不应该忘记过往。那些藏在绿色饭票里的艰辛，终将成为岁月最珍贵的底色，提醒我们珍惜当下，感恩生活。